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公司产品” .....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其他问题之（1）” .....	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 .....	1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高峰”）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6月7日发出《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公司产品”

2.关于公司产品。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和子公司中氟化工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以下合称无水氟化氢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其中无水氟化氢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计划通过产业链延伸、扩张下游产品产能、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无水氟化氢产品内部消化的比例，从而降低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收入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量，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2）报告期无水氟化氢产品用于公司其他产品原材料的销量和收入占比、对外直接销售的销量和收入占比，结合期限、预期压降目标说明未来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相关主体是否已进行公开承诺。（3）结合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量化分析压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投入产出数据，统计无水氟化氢的产量情况以及公司生产其他产品所使用的无水氟化氢情况；
-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针对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
- 3、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压降计划做出的承诺；
- 4、查阅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确认，了解公司目前的环保合规情况以及压降计划实施对公司环保合规的影响等。

###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量，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产量 A	58,474.92	50,131.87	59,858.13	61,574.00
内部消化 B	5,464.16	4,115.67	6,776.15	8,775.69
产量（最终产品）C=A-B	53,010.76	46,016.20	53,081.98	52,798.31

目前，公司已制定压降计划，若目前关于无水氟化氢的政策未发生变化，以 2023 年度无水氟化氢总产量 58,474.92 吨、无水氟化氢为最终产品的产量 53,010.76 吨为基数，现有无水氟化氢项目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不新增总产量、最终产品产量。

除现有无水氟化氢项目以外，公司在建项目“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中涉及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系内部配套产能。本项目生产的无水氟化氢通过管道或密闭容器直接运送至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的生产装置，不会在环境中直接暴露。

（二）报告期无水氟化氢产品用于公司其他产品原材料的销量和收入占比、对外直接销售的销量和收入占比，结合期限、预期压降目标说明未来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相关主体是否已进行公开承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的数量和作为最终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以及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内部消耗无水氟化氢	5,464.16	9.34%	4,115.67	8.21%	6,776.15	11.32%	8,775.69	14.25%
直接对外销售的无水氟化氢	53,010.76	90.66%	46,016.20	91.79%	53,081.98	88.68%	52,798.31	85.75%
无水氟化氢收入占比	77.27%		76.05%		57.53%		50.76%	

公司已制定未来五年的压降计划：若目前关于无水氟化氢的政策未发生变化，则：1、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高峰不再新增备案现有工艺的无水氟化氢生

产项目，已备案的在建项目“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的无水氟化氢系内部配套使用，不直接对外出售（试生产阶段及少量副产品除外）；2、以 2023 年度无水氟化氢总产量 58,474.92 吨、无水氟化氢为最终产品的产量 53,010.76 吨为基数，现有无水氟化氢项目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不新增总产量、最终产品产量；3、南高峰将逐步增加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现有项目的无水氟化氢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3 年度的 77.27% 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65% 以内，且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占比将由 2023 年度的 90.66% 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85% 以内。

随着下游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以及公司对客户资源、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开拓，预计无水氟化氢内部消化比例将逐步上升，以无水氟化氢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占比将逐步减少。因此，本压降计划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上述压降计划，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进行公开承诺。

**（三）结合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量化分析压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 1、无水氟化氢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	47,251.86	40,491.78	51,712.74	47,901.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27%	76.05%	57.53%	50.76%

### 2、压降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量化分析

根据已制定的压降计划，公司现有项目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不新增产量。至 2028 年度，现有项目的无水氟化氢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3 年度的 77.27% 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65% 以内，且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占比将由 2023 年度的 90.66% 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85% 以内。以下模拟测算无水氟化氢以最终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压降至 75%、70% 和 65% 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数据	压降至 75%	压降至 70%	压降至 65%
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的无水氟化氢收入	47,251.86	46,790.54	45,609.44	44,318.70
总收入	61,152.34	62,387.34	65,156.41	68,182.53
总毛利	6,587.83	6,747.03	7,128.74	7,545.88
综合毛利率	10.77%	10.81%	10.94%	11.07%

注：1、模拟测算以 2023 年度数据为基础；

2、无水氟化氢生产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的投入产出比采用报告期内平均数；

3、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的无水氟化氢用量占比采用 2023 年度数据。

由上表模拟测算可得，公司实施压降计划后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价格较高，将无水氟化氢加工成六氟磷酸锂或氟化氢铵后再出售将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压降后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确认，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相关产品制定明确的压降要求，公司目前的压降计划未违反环保相关监管要求。此外，公司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手续齐全，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公司将继续在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实施压降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合规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压降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压降后依然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公司制定的压降计划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该压降计划，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2、压降计划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压降后依然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其他问题之（1）”

3.关于其他问题。（1）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程洋滢为中国香港居民，程洋滢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滢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资金出入境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请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客户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盈利预测，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5）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斯戴拉购买的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原值、已使用年限情况、目前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向斯戴拉购买的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
- 2、查阅公司、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泰海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3、就公司股东境外架构设置原因等情况访谈程洋滢先生，了解其工作经历；
- 4、查阅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程洋滢先生设立银泰海外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相关资金情况；
- 6、查阅银泰海外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9]18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航证字[2009]07046号）等文件；
- 7、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相关外汇登记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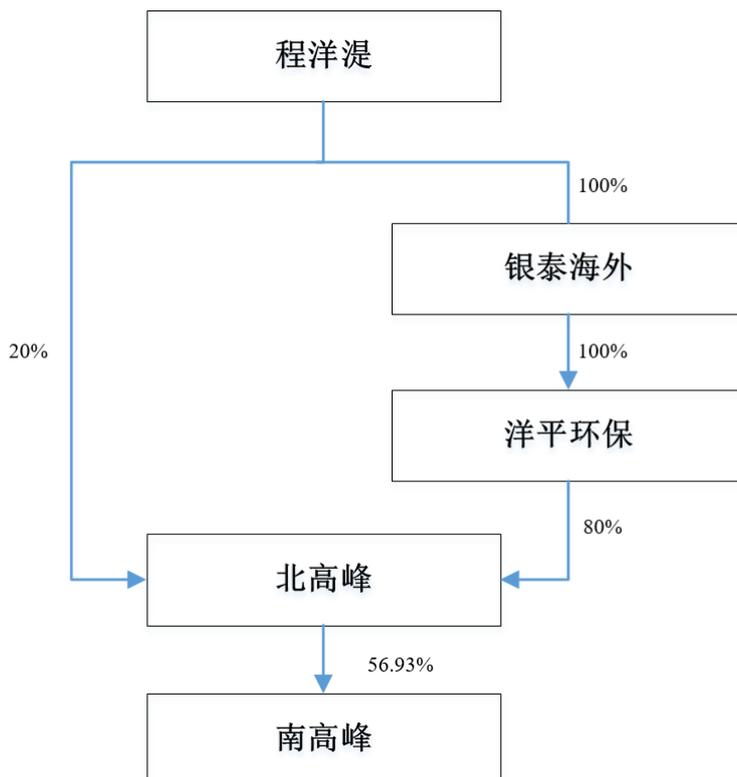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资金出入境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有股东均系境内主体，南高峰设立以来一直为境内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所有股东中，仅洋平环保 2009 年 12 月设立及程洋滢于 2021 年 8 月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时，涉及外商投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滢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滢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程洋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洋滢持有公司股权的路径如下图所示：



北高峰的直接股东洋平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洋平环保的唯一股东银泰海外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银泰海外已在 2009 年就上述出资完成外汇登记，外汇登记编号为 3300002009000251001。该资金入境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银泰海外为程洋滢持股 100% 的企业，洋平环保 2009 年设立时程洋滢为香港永久居民，非境内居民，且 2009 年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为程洋滢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提供的资金，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况，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前南高峰的控股股东北高峰为境内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洋平环保持股 80%，杨越彦持股 20%。2021 年 8 月杨越彦将其持有的 20% 北高峰股权转让给程洋滢，程洋滢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因此北高峰的企业性质由

境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程洋滢、杨越彦系夫妻关系，因此程洋滢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况，亦不属于上述“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况，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公司股东资金出入境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2、公司历史沿革中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涉及资金入境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核查，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

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匡彦军  
匡彦军

2024 年 6 月 17 日